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九 十 二 次全体会议

1997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副主席：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副主席) (洪都拉斯)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3和35(续)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就在几天之前，国际社会、尤其是中东各国人民，再次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承担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使以色列改变其在耶路撒冷南面的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立新定居点的决定。人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严正地重申：以武力获取土地是非法的，且建立新的定居点是不容许的，而且它还会要求以色列政府避免采取任何会破坏和平进程及该区域安全的挑衅行动。

安全理事会违背国际社会的意志，再次决定占领国的行动完全不受惩罚。美利坚合众国行使过时和不民主的否决权，再次暴露该机构日益缺乏信誉、失去效率以及双重标准的现象，而联合国的创始者则赋予该机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美国政府决定否决该决议草案，从而再次证实它对以色列政府侵略和敌对政策的无条件支持。这显然与美利坚合众国通常在言词中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护卫者的姿

态相矛盾，而它常常以此作为干涉他国内政或破坏其主权的借口。

美国试图说服世界公众舆论及中东各国人民，使其相信安全理事会通过这种或任何一种决议草案将会影响该区域和平进程的平衡与信誉，从而为其否决这项决议草案辩解，而该决议草案仅仅要求以色列避免任何改变当地事实的行动或措施，不要对最后地位的谈判作预先判断，避免会对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这显然是一个非法利益的问题，而不是原则的问题。

有人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在安全理事会中否决了两项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局势的决议草案，他们无法掩盖的事实是：以色列1997年2月26日作出的决定公然违反了中东和平进程的基本原则、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基本准则，包括那些载入1949年的《第四项目内瓦公约》和1907年的《海牙规则》的准则。

以色列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侵略政策，还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局势及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24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确认了1949年的《第四项目内瓦公约》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的适用性。事实是，包括第446(1979)号、第452(1979)号和第465(1980)号决议在内的一些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都提到，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

伯领土上的定居是一种违反行为。而包括第252(1968)号、第271(1969)号、第298(1971)号、第478(1980)号和第672(1990)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清楚地确认：以色列所采取的任何改变耶路撒冷城法律地位或人口组成的行动或措施，在法律上都是无效的。

所有这些事实都是不能忽视的。实际上，这是一个合法原则的问题，而不是利益的问题。

古巴同国际社会一道，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对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各种新的侵略。古巴支持阿拉伯各国面对以色列违反马德里和希布伦协定的行动而争取正义立场，那些行动破坏了中东和平进程的未来。

古巴希望，作为本组织唯一普遍机构及其最高论坛的大会，将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中东和平进程的必要透明度和责任，采取坚定姿态，作出安全理事会未能作出的适当反应。

古巴希望，大会将宣示国际社会反对不民主的否决权及其肆意使用的意愿。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全世界正深切关注中东的各种事态发展，那里的和平进程本给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该区域和平带来希望，但却再次面临各种困难。

以色列政府最近就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和平谈判中确定耶路撒冷地位的最后阶段之前，批准在东耶路撒冷建立新的犹太人定居点。

这一决定暴露了以色列永远占领东耶路撒冷的不可告人的打算，因为它旨在改变东耶路撒冷的地位。以色列政府的决定表明了为什么中东和平直至目前不能实现，尽管几十年来阿拉伯国家进行了正义斗争，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给予了真诚的支持。

鉴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历次有关决议，以色列政府的定居点政策是非法的。它是中东和平进程的主要障碍之一。

我们大家都很清楚，人类历史教导我们在被占领土上是没有和平的。然而，以色列总理说建立犹太定居点并非旨在搞跨而是要恢复和平进程。以色列总理的这一声明使真诚希望该地区有和平与稳定的全世界人民感到十分失望。

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对中东的最近事态发展表示深感关切，并借此机会重申中东和平必须通过对话和谈判而不是冲突来实现。

人人都很清楚，以色列政府这一决定的目的是永远占领东耶路撒冷。这一决定是为中东和平进程设立一个新障碍的又一个挑战。

以色列应立即停止拖延和危害中东和平进程的没有理由的作法。它应适当注意阿拉伯各国的公正要求。

中东问题应在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和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基础上以公平和全面的方式解决。应恢复他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以色列应从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撤出。

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将十分关心地注视中东的事态发展，今后它还将支持并以行动声援阿拉伯各国的正义事业，坚定地站在他们一边。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亚历山大·唐纳先生1996年9月27日在安全理事会中说，在中东，

“必须大力谋求和平并应同时作出认真努力消除非正义的基本根源并传播容忍的信息。”（S/PV. 3698，英文第15页）

他敦促争端的各方履行它们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并承诺谋求和平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

澳大利亚感到鼓舞的是，当时引起一场辩论的可怕暴力已经减少，我们在1月和国际社会一起欢迎作为通向和平道路上的一个重要前进步骤的希布伦协议。

澳大利亚现在深感关切的是，该地区的局势再次可能导致暴力的进一步爆发并破坏顺利继续进行和平谈判所必要的任务和信心。

澳大利亚正密切注视中东局势。澳大利亚副总理蒂姆·菲希尔阁下目前正在该地区就最近事态发展与和平进程的前景进行一系列最高级别的讨论。

澳大利亚对以色列决定在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动工的决定感到关切。这一决定不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的一系列决定。这一决定是没有助益的。它使实现和平解决的进程复杂化了。双方都应避免采取会危害这一进程的行动。

澳大利亚对马德里进程的支持一直是强有力和一贯的。因为我们认为它为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可靠和平提供了最好前景。澳大利亚支持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决组织(巴解组织)1993年缔结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原则的《奥斯陆宣言》和马德里进程为基础的解决办法。

澳大利亚也大力和一贯支持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存在的权利。我们也支持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利，我们承认巴勒斯坦自决问题和巴勒斯坦实体的最终状况，包括一个独立国家的可能性，受制于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

为确保这些谈判尽快和尽可能顺利地进行，双方都不应采取预断其结果的行动。澳大利亚因此呼吁以色列政府再次考虑在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动工的决定。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几天前，俄国代表团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中阐明了对形势的看法，这一形势是由于以色列政府决定着手在东耶路撒冷的一个新居民区动工的决定所造成的。希望参加讨论这一问题的代表团数目之多是空前的，这次讨论表明国际社会几乎一致反对以色列采取这一步骤，理由是它违背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的精神和文字。

我们今天在大会讲坛上想重申我们不同意以色列采取的这一不体谅对方和不合时宜的行动。这一片面步骤违反国际法准则并和已经达成的巴勒斯坦以色列协议背道而驰，因为它意在使东耶路撒冷的人口组成产生对以色列有利的变化，并从而巩固在圣城的既成事实政策。由于采取了这些行动，我们在原则上不同意这些论点：这些问题应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双边基础上予以解决。如果以色列本身遵循这一原则，那么这些论点是有道理的。然而，它是在同巴勒斯坦人双边会谈的范围之外采取的片面行动。事实上，这些行动预先决定了最终地位会谈中对这些问题的谈判解决，这些会谈的议程包括耶路撒冷地位和定居点的命运。以色列的行动不符合为马德里会议为和平进程规定的航向，因为这些行动使谈判谋求在耶路撒冷问题上妥协根本不可能。

以色列的这项决定受到了巴勒斯坦人、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谴责。遗憾的是，这项决定是在最近就希布伦问题达成的协议背景下作出的，该协议为巴勒斯坦-以色列轨道上取得进展扫清了道路。

俄罗斯作为和平进程的一个共同发起者，愿意竭尽全力避免中东解决进程出现逆转，并愿意为本着建设性精神恢复会谈作出贡献。根据马德里方案的文字，这些谈判都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已经达成的各项协议为基础。因此，协议中确定的包括不得以武力获取外国领土在内的各项原则不仅适用于当今局势，而且也适用于东耶路撒冷问题的进一步解决。在这方面，巴勒斯坦人自决和建国的权利——对此我们要特别予以强调——只有在相互接受的基础上和目前和平进程的框架内才能实现。

以色列定居点问题曾在以色列总理本杰明·内塔尼亚胡最近访问期间在莫斯科得到讨论。我们要求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以便为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邻国的利益确保和平进程取得进展。

双方都应在巴勒斯坦-以色列关系中避免陈旧的对抗习惯。

在东耶路撒冷以色列新居住区问题上打破僵局将有助于按商定期限就解决巴勒斯坦-以色列问题第二阶段诸

多问题早日发起和建设性举行实质性会谈，并将激励大家在所有谈判轨道上加紧工作。

俄罗斯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成员的立场，安理会未能就东耶路撒冷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客观地反映了安理会公开正式讨论的几乎每个与会者的观点。

我们理解地看待阿拉伯国家集团要求在大会讨论这个问题的请求。我们希望大会的决定将有助于解决东耶路撒冷局势并把中东和平进程进行下去。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是在中东历史的一个特别关键时刻开会的。巴基斯坦政府极为关切地看待以色列最近在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造一个包括6 500个住房单元的新定居点的决定。以色列还在继续开放一直遭到阿克萨清真寺—即哈拉姆谢里夫—西墙下的隧道。我们还同样不安地获悉，以色列仍在通过宣布巴勒斯坦人不得进入东耶路撒冷和撤消该城原阿拉伯居民的居住许可，使东耶路撒冷孤立于两岸其他地方。巴基斯坦强烈谴责所有这些行动，因为它们公然违反了1949年的《第四项目内瓦公约》、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原则宣言》以及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以后达成的各项协定和协议。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纳赛尔·基德瓦大使已经对这些措施的全部细节及其给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经济造成的令人震惊的后果作了阐述。这些措施还特别令人不安，因为它们严重地破坏了通过早些时候采取的大胆和勇敢主动行动达成的和平进程。

圣城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民族的特殊意义无需详加阐述。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位和人口构成的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因为它们违背了神圣载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另外，这些措施还对最后地位谈判进行预先判断，并可能导致和平进程的逆转。

以色列的挑衅行动也再次打碎了人们的希望，即希望和平进程会使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建立独立家园，早日行使

自决权。这要求以色列当局完全撤出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众所周知，巴基斯坦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不可剥夺权利的正义斗争。我们一贯阐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仍为中东的持久全面和平提供可行和公正的框架。

国际社会在此关键时候应该义不容辞地拯救中东区域，使其摆脱冲突和战争的气氛。国际社会必须鼓励和解、对话和妥协力量。显然，放任中东陷入新一轮暴力和混乱的恶性循环将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也完全抱有国际社会的期望，即决不应有任何旨在破坏协定和协议执行工作的企图。必须真诚地履行这些协定和协议规定的文字和精神。我们希望以色列领导人承认实地的现实，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一起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包括立即扭转其令人震惊的行动。我们强烈敦促它们展示必要的灵活性和妥协精神，并真诚地致力于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从而确保中东各国的安全与稳定。

即将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将体现构成以色列当局必须完成的最低限度的各项原则。巴基斯坦将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并衷心希望所有会员国都支持其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比格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以下联系国已表示赞同这项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表示赞同这项发言。

欧洲联盟认为，没有任何其他办法可以取代和平进程，我们仍深深地致力于这一进程。

为了和平进程的利益，欧洲联盟呼吁各方在有关可能影响最后地位谈判结果的问题上实行最大的克制。因此，我们对以色列政府诸如吞并土地、摧毁房屋、建造新的定居点和扩大定居点之类的行动感到极大的遗憾。欧洲联盟表示希望，双方将会就定于3月17日开始的有关永久地位的问题进行认真和实质性的会谈。

欧洲联盟回顾，东耶路撒冷属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规定各项原则的范围，特别是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因此，该地不属于以色列主权范围。欧洲联盟认为，《第四项目内瓦公约》完全适用于东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领土。

因此，正如我们在3月6日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中所指出，欧洲联盟对以色列政府批准在耶路撒冷地区的西岸的阿布古奈姆山/霍马山的造房计划的决定表示深切的遗憾。这项决定威胁了以有关以色列部队从希布伦撤出的决定为特征的已有的积极的事态发展。欧洲联盟反复指出，被占领土的定居点违反了国际法，是和平的主要障碍。这就是为什么欧洲联盟成员决定把它们的名字加入本次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我们呼吁双方实行最大的克制，避免任何可能的对抗。

欧洲联盟注意到以色列内阁3月6日有关进一步重新部署的第一阶段的决定。我们重申，重新部署在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转交的领土方面必须是可信的。不这样做就可能会给和平进程造成严重影响。

欧洲联盟仍然坚定认为和平进程是通向巴勒斯坦人以及以色列和邻国的安全与和平的唯一道路。我们认为，目前必须恢复马德里和奥斯陆协定的精神，我们敦促各方充分执行这些协定。没有任何方法可以取代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任何这种解决方法的基础必须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并且要符合国际法的范畴。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巴勒斯坦人自决的各项关键原则和这些原则所包含的所有意义以及以土地换的和平原则。欧洲联盟重申它坚持这样一种解决方法。它准备参加并以各种可能的方式提供协助，以实现这一期待已久的目标。

陈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政府决定开始在东耶路撒冷建造一个以色列人定居点，这可能产生破坏中东和平进程取得成功所必须的信任与合作精神的作用。目前，随着1997年1月17日《希伯伦协定》的签署使

和平进程所取得的新的势头，有关各方正在作出不懈努力以确保该协定的成功执行，上述决定很可能损害和平进程中迄今所取得的来之不易的成就。

各国政府都有权执行解决其人民住房需要的政策。实际上，这是任何有自尊心的政府的基本任务之一。以色列有权制订造房计划以解决该国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住房需要。但是，选择东耶路撒冷作为造房计划的地点是有争议的，因为可能改变耶路撒冷目前地位的任何单方面步骤都将使本来就艰难的谈判更加复杂。耶路撒冷不仅对犹太人，而且也对穆斯林人具有神圣的意义，该城的最后地位仍然有待双方之间进行谈判来决定。因此，新加坡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在东耶路撒冷的造房计划，以便和平进程能够不受阻碍地继续下去。

新加坡重申其对中东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承诺，认为根据大会有关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1996年12月4日第51/26号决议的规定，这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大贡献。我们将继续尽我们所能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以便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愿望。

斯努西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代表我国担任主席的圣城/耶路撒冷委员会发言。

大会今天有关以色列在圣城东南面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的定居点的计划召开会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这些措施可能导致和平进程崩溃的事实的严重关切。

奥斯陆协定的基本理论假定，各方要遵守达成的协定并认真加以执行。这些协定不可否认地构成了和平进程的一个基本要素，确定了两项根本原则：第一，耶路撒冷应在该进程的最后进行讨论；第二，在此期间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对这些谈判的结果作出预先判断的步骤。

所有这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直到以色列政府开始显得缺乏诚意，阿拉伯公众舆论把这看作是对中东和平问题产生疑问的一种欲望。

国际社会也是以不赞同的眼光来看待这一现象。东南西北世界各地的人民都责怪以色列，要求它恢复理智和遵守协定——众所周知，这些协定产生于一个艰苦的过程，不能容忍任何错误或不确定因素。

在这些协定中决定把耶路撒冷问题留到最后处理，因为它不仅涉及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而且也涉及穆斯林人和犹太人；只要同宗教相关，每个人都有平等权利。

之所以决定直到谈判的最后才处理耶路撒冷问题是因该问题非常敏感和微妙。在采取所有这些预防措施时该进程的特点是乐观——尽管存在着可以理解的压力和该进程中的挫折，当时普遍存在着诚意，每个人都理解这样做的极端重要性。

现在情况怎样？最挑剔和最乐观的观察者都谴责以色列政府的行动，该政府已决定脱离和平道路，以便走上将使我们无法实现大家商定的和平目标的其他途径。

我们坚决谴责这一事态发展，因为我国已经毫不含糊和坚决承诺致力于和平，正如我国承诺在所有各方坦率与真诚合作的基础上同以色列一起参与中东发展。

或许不必回顾在和平协定签署之后以色列所赢得的声誉。该国重新恢复了同许多国家的关系，并且不可否认地赢得了它从来没有得到过的那么多信任。所有这些现在都将付之东流，甚至同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和平也已变成幻想。

近几个月来所发生的情况，特别是以色列做出在耶路撒冷东南部建立一个新的定居点的政策之后的事态发展极大地损害了这一和平、损害了发展的前景、损害了以色列以及整个世界开始对以色列的信任，因为这一国家开始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以及他们自决和在自己的领土上建国的权利。

以色列在神圣的圣城建立一个新的定居点的决定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国际法，这些决议和国际法禁止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结构。这也是对国际社会的一种挑衅，国际社会必须以某种方式加以对付。

相信1993年9月和平的人们现在不禁要问，什么能使负责任的政府危害这项通过如此重大的努力和牺牲才完成的工作？

国际社会有责任阻止可能引起这种感觉的任何措施，首先是建立这些新的定居点的决定。动员国际社会是一种办法，以显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而且不能让以色列忘记它的历史责任，应该使它不回避或拖延地完成这一进程。

许多国家，像我国，继续希望，在所有这些之后，以色列能重新走上和平道路，这是能给以色列人民和整个地区各国人民带来安宁的唯一道路。希望他们能够清楚和明确地听到今天会议的信息，世界呼吁以色列认识到，不能再浪费时间了。

春午光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代表越南代表团，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感谢你重新召开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议程项目33和35。

越南政府一直密切注视着中东和平进程的演变，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我们完全支持中东和平进程，欢呼和平进程来之不易的成就。我们也高兴地看到过去几年中所取得的最重要的进展，包括1993年9月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995年9月的《关于西岸和加沙的临时协定》、1996年1月20日成功地举行第一次巴勒斯坦大选，选举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立法委员会和主席团。我们特别欢迎最近在1997年1月17日签署的《希布伦议定书》重新部署在希布伦许多地区的以色列部队，这是争取充分实现等待已久的该地区全面和公正解决的一项积极步骤。

在和平进程慢慢前进的时候，消极事件发生了，给地区和平造成重大障碍。我们要对开始在东耶路撒冷东南部阿布古奈姆/霍马山地区建造新的住房的2月26日决定，以及鼓励和便利新的定居点活动的其他近来措施，深表关切。

我们充分支持巴勒斯坦人对耶路撒冷的立场。我们也重申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而且最重要的是，不允许通

过武力获取领土，并且重申，不在这一圣城实现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的权利，这一地区就不会有和平。

关于定居点问题，我们认为，这种定居点不仅是非法的，而且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经达成的协定。我们坚决重申，不符合已经签署的协定的单方面步骤阻碍和平进程，必须立即停止。在这方面，我们同国际社会一样，希望有关各方履行他们的承诺，表现出诚意，不采取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我们鼓励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努力争取实现该地区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促请他们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迅速执行已经达成的各项协定的基础上，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继续谈判。

正如我们在各种场合已经指出，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有长期责任，它应该帮助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建国的权利。

艾瓦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就最近逝世的三位伟大的领导人所表达的感情。

副主席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洪都拉斯）主持会议。

我国代表团继续非常关切地注视中东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在被占领土问题和以色列政府最近做出的开始在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霍马山地区为犹太定居者修建新的住房单位的决定方面。当然，我们注意到这只是以色列政府就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中最新的一项。所有这些措施和政策的目的都在于给巴勒斯坦人造成一种既成事实。这些政策不仅无助于和平进程，而且违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以色列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所负有的义务。

在过去12个月里，和平进程唯一令人欣慰的是就以色列部队撤出希布伦缔结了协定。我们曾希望，它将标志着和平进程在整个1996年遭受致命打击后所出现的一个令

人欢迎的转折点。我们从未幻想和平进程会是一帆风顺的，直到最近我们才因马德里会议以来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而真正感到鼓舞，开始希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终于指日可待。

我国代表团非常理解以色列对耶路撒冷城的执著情感。同样，我们认为，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应该意识到巴勒斯坦人和其他人对该城市抱有同样强烈的感情。事实上，正是在考虑到这一点的情况下，在奥斯陆作出了明智的决定，把对这个敏感问题的讨论推迟到谈判的最后阶段。正是为了确保这些谈判能够本着诚意和互相让步的精神进行，在奥斯陆还决定当事方不应采取意图改变现状的任何行动。以色列最近采取的步骤只会对这些谈判的结果。

安全理事会上星期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中的意见一致和几乎完全的一致行动令人们深有感触。绝大多数代表团谴责以色列的决定，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国家一致认为，以色列的决定会对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令我国政府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宪章》为它规定的职责。这不仅损害了安理会的信誉，而且使寻求和平的过程更加困难。因此，我国代表团在我们今天于大会举行的辩论中阐述看法，支持在这个辩论中表示的意见。

鉴于上述，我们希望以色列政府将重新考虑它的立场，决定不着手进行定居点的修建。这是给和平进程以新的动力，最终确保该区域长期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

沙赫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具有讽刺意味但却意义重大的是，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在一个有关中东的问题方面采取行动后，我们再次举行会议——出于种种实际原因举行大会紧急会议——就这个问题采取行动。我们去年4月在黎巴嫩问题上面临类似的情况，大会不得不采取行动。这再次说明了迅速采取行动加强大会，实现安全理事会民主化的重要性。

国际社会完全支持中东和平进程。最近就希布伦问题达成的协定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曾希望和平进程再次稳步回到正轨。然而，以色列政府最近批准在东耶路撒冷南部阿布古奈姆山修建定居点令我们深为关切。印度

一贯而且继续认为，不符合以往协定和谅解的单方面步骤会阻碍中东和平进程，破坏建立相互信任的气氛，而相互信任对于和平谈判取得进展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印度依然深信，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就最后地位进行谈判时需要就所有问题进行目的明确的谈判。我们一再敦促有关各方加强努力，以实现该区域公正、全面与持久的和平。我们继续这样做。这将使巴勒斯坦人民和所有国家在国际承认的的边界内得以行使合法权利。

印度与巴勒斯坦人民有着深切和始终不渝的友好关系。印度仍然认为，巴勒斯坦问题依然是阿以问题的核心。在这方面，印度完全支持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举行这次讨论中东局势的大会紧急会议的要求除其他外确认了国际社会对这一局势的严重关切。

走过被占领历程的纳米比亚人民不能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深感同情，他们始终表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

巴勒斯坦和平协定的缔结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成立使人们对中东持久和平产生了希望。我们仍然记得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在西岸部署时人们的欢欣鼓舞场面。此外，关于希布伦的议定书的签署是早日实现中东全面、公正与持久和平的一个令人欢迎的基石。除其他外，我们曾开始设想巴勒斯坦儿童有一个和平与安全的童年。然而，最近的事态发展却使我们的希望破灭。

去年10月，纳米比亚在这个讲台上谈到中东局势时重申，巩固中东和平进程的第一步是立即停止建立新定居点和终止在耶路撒冷旧城的建造工作。这些观点现在如同当时一样有效。

以色列政府作出的在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兴建一个新定居点的决定无助于扩大迄今取得的进展。以色

列当局打算执行使东耶路撒冷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其余部分隔绝的措施，这将进一步使和平进程复杂化。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向以色列政府发出一个明确和一致的信息，除其他事项外，停止兴建新定居点。因此，大会理应为此目的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认为，为了中东地区所有各方的最佳利益，和平进程的支持者应促进恢复伙伴关系，以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尤其是，支持者应促进巴勒斯坦人行使自决权和建立一个自己的独立国家。正如应考虑双方的最佳利益一样，双方应充分履行实现和平的承诺。

国际社会不能抛弃巴勒斯坦人民。在中东为争取和平洒了这么多鲜血；现在需要的不是进一步流血，而是为了和平和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继续谈判。大会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起着作用。为了那些为中东和平献出生命的人们，为了后代，以及为了整个世界，我们应该实现这一目标。

只能够用加强《1993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的精神和逻辑的政策来给和平的种子浇水。和平进程不能与扩大占领的作法共存，因为两者是完全不相容的。

南部非洲和其他一些地方的历史经验表明，昨天的对手今天能够和平共处。只有双方——而不是一方——为此目标尽心尽力时，这一目标才能够实现。

我们共同有责任确保在中东实现真正的和平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的国家。

佩雷斯-奥特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参加这一大会会议，希望帮助恢复在1991年马德里会议上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的和解语言。

我们认为，双方绝不能偏离这一进程，我们对那些破坏稳定的事件表示关切，因为这些事件无助于重申和平努力和加强双方对这些努力的信心。

正如我国外长阿尔瓦罗·拉莫斯早些时候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所说的那样，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鼓励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阿拉伯各国之间的直接对话，以便支持相互承认和致力于在中东建立牢固和持久和平这一最终目标。因此，我们无条件地呼吁各方不要作出任何可能影响应作为各方指南的信任的决定。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作出一项在东耶路撒冷兴建新定居点的决定是不恰当的，因为这损害和平所必需的理解的气氛。

乌拉圭敦促各方恢复谈判并履行他们根据得到国际社会批准和保证的各项法律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以便在实现该地区牢固和持久和平的道路上消除其分歧。

因为为了以和平手段实现公正和持久解决这一事业牺牲了这么多生命，我们必须更加坚定有力地、更加谨慎地行事。我们将尽力确保，事态不导致暴力行动，因为不幸的是，这些暴力行动过去阻碍了在该地区实现和睦共处的努力。

乔纳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塞拉利昂觉得必须在这场讨论中发言，以强调其对最近事态发展的关切，并对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再次使国际社会的意愿受挫感到遗憾。在这方面，我愿指出，我们认为联合国对解决中东危机负有责任。我对那些认为双方必须继续相互打交道的人表示理解；我们支持直接谈判。但是，阿以关系影响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因此，联合国必须介入。

以色列代表说的话尤其令人感到奇怪。没有联合国的介入，以色列本来不会存在。因此我认为，这一系列的大会议是极其重要的。

我们大家都清楚地知道耶路撒冷在中东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因此，当一方作出可能影响最后地位结果的单方面决定时，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必须表示关切。

我国政府认为，我们不能接受以色列在这方面的行动，因为它破坏了我们大家仅在几个月之前所抱有的巨大希望：即中东最终走向永久的解决。因此，我们支持目前正

为拟订一项大会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它将向以色列政府发出信息：即虽然我们认为以色列必须在安全的边界内与其邻国和平相处，但以色列不能继续采取将使我们难以实现中东和平的行动。

我还认为，向以色列伸出手的那些阿拉伯国家，不应由于这种单方面行动而失去勇气。我们想在此重申我们对以色列及阿拉伯各国的和平进程的支持；我们愿支持直接谈判的概念；但我们将永远反对一方抢先于最后解决这场危机之前行动的企图。

纪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以极大的热情成为继重要的奥斯陆协定之后向大会提交的有关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此，我们并不认为，大会或联合国本身是在这一进程严重缺乏执行的时刻予以干涉。

我们一直注视这一重要的进程，它必须解决其中一个最困难的问题：即在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这些领土继1967年的冲突以来应予归还，以换取和平与得到承认的边界。我们担心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的明智协定会破裂，这种定居点基本上形成一项完全新的扩张政策。我们本希望1月17日的关于希布伦的议定书得到充分执行。

我们认为，在其地位构成最敏感问题之一并因而是将在谈判进程结尾予以审议的问题之一的首都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的建筑工作，是对和平进程本身的新的挑战，违反了各项国际协定和国际法的准则。

49名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其中绝大多数呼吁制止这种正破坏和平进程的行为，该进程已由于以色列政策的改变而受到阻碍。有14票赞成由一批西方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这是一种必须加以注意的呼吁。

我们在这一最具代表性的国际论坛中的发言，是针对保障安全问题的，此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发出邀请，于星期日在加沙举行一次重要会议，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事是严格尊重和平，以避免让推行武力的政策获得任何借口。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总统本杰明·威廉·姆卡帕阁下在大会本届会议早些时候, 表示我们殷切希望关于中东局势的和平协定得到执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正是本着这一点并怀着巨大的希望之感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政府于1997年1月17日签署了关于以色列部队撤出希布伦的协定。

因此, 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使我们深感关注和遗憾, 它不是要重新确立对中东正在展开的和平进程的信心, 而是要处理此刻必须看成是对该进程的严重威胁的事项。

安全理事会刚在去年9月举行会议, 讨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结果, 安理会通过了其第1073(1996)号决议,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造成这些地区局势恶化并对中东和平进程具有潜在不良影响的行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乐观的态度注视该区域的各种事态发展, 我们认为, 对这种态度的奖励就是希布伦协定。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 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在东耶路撒冷建造新的住房单位, 这引起人们根本性的关注。尽管希布伦协定增加了我们对该区域和平与稳定势头的希望, 然而这项新的决定使我们面对最可怕的担忧, 因为它给当地带来新的紧张局势, 并试图破坏各方之间如要维持任何有意义的进程则必须具有的信任。我们认为, 以色列政府的决定必须受到谴责, 因为它使以色列背弃其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承诺。

东耶路撒冷的地位仍然受到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阐述原则的制约。在各方达成一项协定之前, 也必须认为安全理事会第1073(1996)号决议是旨在使任何以武力或任何其他微妙手法获取领土的企图无效。因此, 不能轻率地认为以色列的决定是无关紧要的。它很可能会深刻改变该区域和平进程的动力。我们认为, 这种事态发展无利于国际社会, 更无利于各方自己。

鉴于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已同意就被占领土的地位进行谈判, 如果允许单方面的行动破坏这种谅解, 就是一种没有诚意的反映。这也使双方为维持谈判而必须保持的对各自的必要信任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因此, 坦桑

尼亞联合共和国与其他国家一道, 要求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并挽救局势。

以色列政府所采取的立场, 是大会和本组织不是处理有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问题的适当论坛。我们承认有关各方之间能够最好地解决冲突。然而, 我们认为, 本组织及其各会员国对该和平进程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而这也可能是轻描淡写的说法。这是一个世界论坛, 绝不能被低估。中东的事件对世界其他地区具有巨大的影响。

遗憾的是, 上个星期五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决议确定打算在东耶路撒冷兴建新居民点是非法和对和平进程的一个重大障碍。然而, 我们感到安慰的是, 整个安全理事会毫无例外的一致认为以色列政府的决定不仅无助于和平进程而且破坏了该进程。因此, 不能让人看到大会宽恕任何可能危害中东和平进程的行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继续表示恳切希望以色列政府会认识到采取下列做法是符合所有人利益的: 它应放弃最近作出的在东耶路撒冷兴建居民点的决定并反过来将其精力和资源用于我们大家都关心的和平进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大会1975年10月10日第3369(XXX)号决议, 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安赛义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伊会组织)秘书长拉腊基先生, 感谢你要我就议程项目33“中东局势”和议程项目35“巴勒斯坦问题”在大会发言。鉴于时间因素以及伊会组织几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已经就这两个议程项目发过言, 我们今天的发言将是简短的。

首先, 让我说——上星期我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已说过——我本来希望我会在较好而不是在已成为怨恨的情况下发言。因为我们伊会组织已同国际社会联合一起全力支持中东和平进程, 尽管有关协议载有涉及巴勒斯坦利益的某些不利因素。我们原来甚至对该地区和平的未来抱有希望, 因为在执行奥斯陆协议的早期阶段已出现了一些成就。今年1月我们因关于一些以色列军队重新部署到哈

利勒以外地区去的协议而感到欣慰，而且我们那时准备继续全力支持实现和平协议的商定目标。

令人遗憾的是，在巴勒斯坦的不幸事态发展粉碎了我们的希望以及国际社会中的好心人的希望，其责任应由以色列而且是以色列一家来承担。造成动乱的是以色列对和平协议的各项内容的一系列违反，以及以色列在1997年2月26日决定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新建一个新居民点。这一决定是以色列通过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抢先决定最终地位谈判的结果的最新企图，耶路撒冷城对阿拉伯穆斯林世界具有核心重要意义，因为它是伊斯兰的第一朝觐点和第三大圣城，对三大宗教和国际社会也普遍具有核心重要意义。以色列的决定不仅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历次有关决议、《原则声明》和其后的协定，而且威胁破坏中东和平进程已取得的进展。

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联合国中的伊斯兰集团在1997年3月5日的安理会上曾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步骤确保以色列政府扭转其决定并放弃在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任何定居点活动，尤其是在东巴勒斯坦。不幸的是，安理会当时未能在这一问题上表明立场，因而才需要召开大会这次会议。

本着我们声援中东和平进程的精神，我们重申我们谴责以色列政府关于东耶路撒冷的这一最新决定，正如我们曾经谴责在阿克萨清真寺的西墙下打通隧道。

我借此机会重申伊会组织的立场：不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其中特别强调耶路撒冷是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地区全面和持久和平就不能实现。

在这方面，我们伊会组织已要求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252(1968)、267(1969)、465、476和478(1980)以及1073(1996)号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是关于耶路撒冷的；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以色列改变耶路撒冷的地理和人口地位；并防止它采取任何对耶路撒冷地位会有任何影响的行动，耶路撒冷的最终地位应在和平进程的后来阶段中讨论。

我们敦促大会发挥作用并运用其影响结束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上的扩张主义和定居点政策。我们呼吁本机构将所有这些以色列政策和做法看作是违反所有有关联合国决议、国际协议，尤其是1949年第四项目内瓦公约，以及国际法，并作出相应表态。

主席先生，我们还想通过你请国际社会劝说以色列撤销对耶路撒冷的包围并停止执行所有会不利影响巴勒斯坦人民利益的决定和做法，特别是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炸毁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住房，以及收回发给巴勒斯坦人的身份证件——这是为了把他们赶出耶路撒冷。我们还请国际社会阻止以色列在阿克萨清真寺周围进行挖掘并使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在耶路撒冷的伊斯兰和基督教神圣场所。

最后，我谨通过你主席先生请大会放心——我在安全理事会也曾这样作过——俟采取了必要措施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从而为恢复和平进程改善了环境，代表全世界十亿多穆斯林的严重关切的伊会组织及其54个成员国也将重申衷心支持和平进程以实现它们看到该地区恢复和平与稳定的集体意愿。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通知大会成员，关于议程项目33和35，一项决议草案的临时文本将以文件A/51/L.68印发。各国代表团可以在今天下午5时15分在文件分发窗口得到这份文件的副本。

大会将在明天下午3时对决议草案A/51/L.68采取行动。

下午4时40分散会。